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黄奇帆
2015 年 2 月 16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企业负责、从业人员参与、行业监管、政府监察”的机制。

第四条 建设、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租赁、检测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鼓励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试点，推广应用成熟、可靠的先进生产技术，促进建设工程科学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使用。

第六条 建设工程应当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鼓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卫生健康，促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前，应当到城乡建设、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报监手续。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不得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预（结）算、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合同中，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将其列入招标投标竞争项目。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行业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给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后，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鼓励实行第三方监测。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行第三方监测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收集施工现场、毗邻区域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准确、完整的现状资料，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

建设工程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会同勘察、设计、管线权属等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第三章 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租赁、检测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定设置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不得允许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企业参与建设工程招标。

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对勘察外业工作的生产安全负责。勘察单位应当建立勘察外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及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方案论证。

第十五条 出租施工起重机械、吊篮、钢管及扣件等机械、设备及构配件的租赁单位，应当保证出租的产品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检测单位对检验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等施工设施设备,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验检测报告负责。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向负责监管该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责,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具体负责。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单独建立使用台账,并在财务账上专项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书面告知义务:

- (一) 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
- (二) 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 (三) 违章操作的危害;
- (四) 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
- (五) 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六)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人员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晓作业的危险和危害;
- (二) 对施工作业的安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批评、举报和投诉;
- (三) 取得职业卫生与健康保障的权利;
- (四)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 在施工中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六)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法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

(二) 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

(四) 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五)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参加安全应急演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应当有安全监理专篇。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制, 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岗位职责。

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规定并与合同约定一致。

第二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理负总责。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安全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对分管范围或专业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理负责。

监理人员不得签署虚假技术文件。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审查责任:

(一)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 是否足额配备合同约定的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四)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和验收;

(五)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监理单位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工程复工令。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该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一）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整治、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城镇房屋修缮、城市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市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环卫和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七）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综合管理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九）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者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通信、电力、铁路、民航等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专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镇（乡）人民政府按照《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交通、水利、拆除等专业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领、延期时，应当征求专业工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专业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及时回复书面意见。

各专业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管工作，由专业工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移送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包括招投标（承、发包）、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过程。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安全监督工作规程。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程，对已经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明确工程监督人员、监督时间、监督内容、监督频次等内容。

安全监督人员应当按照监督工作计划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而擅自开工的建设工程，城乡建设、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须 2 人以上并出示有效证件。安全监督人员应对检查及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安全监督人员和被检查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字；拒绝签字的，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应当有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参与，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告知相关部门。事故调查处理中存在安全监管责任争议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裁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质监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实施。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程管理的；
- （二）接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后，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 （三）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

第四十条 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租赁单位、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勘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
- （三）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四）租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五）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
- (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
- (三) 施工单位未单独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 (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履行告知义务的；
- (六) 对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安全监理专篇的；
- (二) 未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未实施的；
- (三) 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义务的；
- (四)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的，或者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加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
- (二) 签署虚假技术文件的。

第四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
- (二) 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 (三) 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
- (四) 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违章使用用电设备的；
- (五) 其他施工现场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安全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实施监督的；
- (二) 发现违法违规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三) 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四) 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行政责任：

- (一) 因不可抗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 建设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擅自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三) 已责令并督促建设工程责任主体整改，建设工程责任主体拒不整改或者在整改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因建设工程责任主体采取隐瞒、欺骗等行为，致使无法正确履行监管责任的；
- (五) 因建设工程中止或者终止，停止安全监督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 (六) 安全监督人员已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履行职责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军事建设工程和抢险救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